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教体卫〔2021〕60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
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学生近视问题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体育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 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学生近视问题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各级政府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评议考核，根据《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议考核对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评议考核原则

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既考核近视防控整体推进情况，又重点考核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机构、细化政策、落实人员配备、强化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合理安排投入、降低近视率等重点事项。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议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尊重客观事实。考核对象应实事求是提供工作推进情况报告，杜绝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目标导向，力求实效。既将评议考核作为推动近视防控工作的目标和导向要求，又突出近视防控工作进展和实效。

三、评议考核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市、县（区）级方案。评议考核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对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组织领导、重视程度和部署推进，强化市、县（区）级层面结合实际出台近视防控实施方案、落实政府部门分工负责机制等情况。

（二）明确主体责任，带动基层落实。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近视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带动基层落实，采取有序、长效近视防控措施和加强机制建设等情况。

（三）落实专门机构，强化专业保障。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强化近视防控专业保障机制建设，市、县（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门机构建设，加强眼科医疗机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近视防控专门机构或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眼科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监测和防控科学研究，加强技术指导和推动近视防控等情况。

（四）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经验。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建设和支持全国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改革试验区和我区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建设，强化试点引领，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等情况。

（五）优化办学条件，改善用眼环境。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优化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用眼环境、教室采光照明等基础设施保障，消除中小学校“大班额”等情况。

（六）配备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筛查。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加强中小学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建设，为中小学校配备符合要求的校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学校近视防控

基础设施设备、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等情况。

(七) 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教基〔2019〕229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宁教基〔2021〕44 号）要求，控制作业总量，避免变相布置作业，指导学生参加实践锻炼，增加、保障户外活动，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和校内体育项目推广、保障学生课间到教室外活动等情况。

(八) 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推进近视防控家校联动和规范电子产品使用，采取的家庭近视防控普及宣传、引导家庭和学校控制和减少电子产品使用相关措施等情况。

(九) 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加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建设和工作开展，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和制作近视防控科普素材，落实学校健康教育相关要求，以学校、家庭为主阵地开展近视防控健康教育等情况。

(十) 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康档案。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开展近视普查抽查科学化、准确性，保障近视率核定，加入自治区近视防控信息系统和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建设等情况。

(十一)加大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出台本级近视防控监管政策,加大近视行业监管力度,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等情况。

(十二)降低近视发生,严格评议考核。评议考核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近视防控目标,出台考核办法,开展近视防控评议考核等情况。

四、评议考核步骤

(一)印发通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体育局联合印发通知,部署评议考核工作。

(二)自查自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量化分值表》(见附件),根据通知要求,全面总结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附自评打分表。各县(区)自评报告报送各地级市教育局,各地级市、试点县、市(区)、综合改革试验区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评报告包括主要工作进展、成绩和亮点、问题和不足、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

(三)实施考核。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

治区体育局等有关部门，结合监督检查情况，对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形成考核意见，明确得分（基础分满分100分，加分项满分10分）。

（四）通报结果。评议考核结果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反馈，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对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市、县（区）予以表扬，加强激励，在宣传典型经验、遴选推荐专家和改革试验试点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排名靠后的市、县（区）进行提醒。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月内，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

五、评议考核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体育局加强对评议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评议考核工作有序开展。

（二）确保考核质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自查自评，确保自评工作质量。做好自评材料收集整理，确保自评材料经得起核查，自评结果经得起检验。评议考核部门要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组织实施评议考核。

（三）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通过评议考核发现和解决问题。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减轻基层负担。坚持科学评议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六、结果运用

评议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通报，作为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参考。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
量化分值表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工作评议考核量化分值表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
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市、县（区）级方案	1. 成立市、县（区）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2	
	2.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近视防控工作	2	
	3. 印发市、县（区）级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4	
明确主体责任，带动基层落实	4.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部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督促落实到位	2	
落实专门机构，强化专业保障	5. 明确市、县（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门机构，加强近视防控技术指导，落实工作人员和办公空间等基本条件	2	
	6. 疾控机构有专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科所或人员，加强眼科医疗机构、近视防控专门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眼科建设，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危险因素监测和防控研究	4	
示范引领带动，培育典型经验	7.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支持全国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改革试验区和我区近视防控试点学校建设，落实建设要求，总结典型经验，加强推广宣传	4	
	8. 开展市、县（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遴选，建设一批市、县（区）级近视防控试点学校	4	
	9. 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设施和环境，配备符合标准的课桌椅等	5	
	10. 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等设施以及教材、考试试卷等用品相关强制性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	5	
	11. 消除“大班额”现象	4	
配备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筛查	12. 将学校卫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强专业培训和培养，提	4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
	升专业能力。		
	13. 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指导开展日常近视监测筛查，提升基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能力	4	
	14.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	
减轻学业负担，贯通体育锻炼	15. 切实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教基〔2019〕229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宁教基〔2021〕44 号）精神，控制书面作业总量，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	4	
	16. 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阶段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上下午各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规范开展每天上下午各 1 次眼保健操。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4	
	17. 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学校体育、健康教育场地设施。完善健康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和要求。	4	
实施家校联动，发挥家庭作用	18. 提升家庭近视防控知识和意识，引导家长做好家庭近视防控工作。家长积极引导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2	
	19. 加强宣传教育。学校利用家长学校、家长会及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向家长宣传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知识和方法，积极引导家长共同做好近视防控。倡导家长增加陪伴孩子户外活动时间，减少电子产品使用，引导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	4	
	20. 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统一保管。学校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2	
重视科普宣传，推进健康教育	21.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加强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的宣传、解读、落实	2	
	22. 支持全国和我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开展宣讲工作，组建本级专家宣讲团，积极开展宣讲活动	2	

评议考核项目	评议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
	23. 重视近视防控科普宣传，研制近视防控科普素材，利用当地媒体和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2	
	24.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主阵地建设，引导学校、家庭、学生和社会重视近视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2	
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康档案	25. 积极参与我区近视防控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学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2	
	26. 建立眼健康数据库，开展近视防控大数据监测，指导科学防控近视	2	
	27.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逐步落实 0—6 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工作	2	
加大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28. 出台市、县（区）级近视防控监管政策，推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近视防控行业监管力度，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劣质产品和服务	2	
	29. 杜绝进校园发放近视防治广告、开展商业宣传等活动	2	
降低近视发生，严格评议考核	30. 在 2018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基础上，每年总体近视率下降水平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目标要求（2020 年根据疫情影响评估情况另行规定）	6	
	31.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考核，严禁市、县（区）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和学校	2	
	32. 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	2	
	33. 建立市、县（区）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每年开展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	
得分			
评议考核加分项目	出台眼视光相关产品及服务认证采信推广政策措施，公布获得眼视光相关产品认证、验光配镜服务认证名单和目录。定期曝光和公布不合格近视防治单位、企业目录和产品目录，供家长和学生选择近视防控产品和服务时参考	4	
	针对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家长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抓早抓小防控近视	3	
	设立社区防控站点，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并推广	3	
加分			
总计			

